

《新个体主义伦理观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新个体主义伦理观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2606334

10位ISBN编号：7542606336

出版时间：1993-08

出版社：三联书店上海分店

作者：[美]爱因·兰德

译者：秦裕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新个体主义伦理观》

书籍目录

《新个体主义伦理观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09.10.29受教育了。译者的序做得不好。有些论点我没有分析清楚逻辑。但还是值得一读的书。
- 2、既然提到爱因·兰德，就有必要提到秦裕，这个曾经的优秀学者、上海地方高官，尽管他此时正在监牢里，但不能就此否认他是国内首先翻译、介绍爱因·兰德的人。
- 3、影响一生的书。
- 4、看不懂 ~ 2012.11.07
- 5、论证带有朴素的思想，不是充分必要的严谨证明。但就像《犯罪与刑罚》一样，确实经典。最新的版本竟然是93年三联出版的书，仅在96年再版，现在竟然没有出版社重新出版，真是真理的死亡，成天花时间在无聊的利欲熏心的电视剧和烂小说中，不如好好读读这本书，或许你对自己的存在会有更深的认识。当然，最好还是要批判地看作者偏颇的从交易公平推论的原理，但我相信，在兰德所在的年代，她已经深刻的永恒的改变美国社会对于个体认知的水平。
- 6、剥去了小说的升华，就只剩下干巴巴的说教
- 7、谢谢兰德小组让我找到这本书

1、最近读书群要讨论安兰德。我就翻出了一本旧书《新个体主义伦理观——爱因兰德文选》。买到这本书的时候研究生已经毕业。买回来一直没看。直到昨天。顺手写了点笔记，现在不做研究了，没有认真组织文字和思想。有点散乱。兰德大抵是从生命的自保、理性利己推出一系列伦理主张的。“客观主义伦理学的价值标准——这种标准是用来判断善与恶的——是人类的生命，或者说是一种人类生存所必需的东西。”（17-18页）“由于理智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手段，因而，与理智存在相适应的是善；而否定、相对或破坏这种存在的是恶”（18页）“智慧是人的基本德性，是所有其他德性的源泉”（20页）“智慧的德性意味着明白并承认把理智作为知识、价值判断和行为指南的唯一源泉”（21页）因此她认为道德的价值标准是有客观依据的，即智慧，或者说理性。理性和善是一致的。“客观主义伦理学把人的生命作为价值的标准——并且把他自我的生命当作每个个体的伦理目的。”（19页）概括地说，与生存、生命一致的就是善，而且这种善是客观的。论证上存在一些问题。二十世纪伦理学一个很大的前提是区分了“事实”与“价值”。两者之间是有一道鸿沟的。兰德的客观主义论证，是回避了事实与价值的区别。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。”客观主义伦理学有三种基本的价值——这三种价值何在一起成为终极价值的手段，并使之得以实现，它就是自我的生命——具体来说就是理智、目的和自尊，于此相应有三种德性：智慧、创造和自豪。“兰德这样一个论断直接跨越了事实与价值的鸿沟。目的和自尊是超越理性的，如何从理性推论出来呢？”任何目标、价值和行动都是发生在现实世界中的，而不是超越于每个人的认知之上的。它也意味着遵循这样的原则，即把人类的信念、价值、目标、欲望和行动都建立在思维过程中，并由这种思维过程来推导、选择和确证所有这一切。“之后还有一连串的说明。她忽略了知、情、意三者是三个不同的层面，把情和意还原到仅仅思维的层面是有逻辑上的跨越的。”有些研究客观主义的人，很难理解客观主义的原则，即，‘在理性生活之间，并不存在着利益冲突’”（48页）尽管兰德的个体主义支持自由的市场经济，但是这个客观主义却很容易导向凯恩斯的方向。没有去研究，仅仅是猜测是不是有某种联系。这个可能是兰德理论中埋伏的一个内在矛盾。可以是一个有意思的研究课题。到底有还是没有，如果有，怎么虚了她的理论根基。如果没有，她认为根据理性的判断来生活就可以达到至善的依据也不充分了。“他（指理性的人）也知道即使在爱的问题上，理性的人也没有利益冲突”，还说：“在情感支配的人们之中，爱和情感都没有意义”（57页）。这些论断把情感还原成理性，简单等同，模糊了两者的区别。但兰德的客观主义有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。因为“事实”与“价值”的分离，所以很多流派走向了语义分析或者情感主义，找不到价值的客观依据，容易走向怀疑论和极端相对主义。兰德提出客观主义，为价值寻找客观的依据。更有意思的是：她的论证虽然存在一些理论缺陷，但是结论特别有意义：“对所有人类关系而言，无论是个人的还是社会的、私人的还是公共的，交易（trade）的原则是唯一的理性主义伦理原则。这是正义的原则。”“政府唯一合适的道德目的是保护人民的权利...没有私有财产权，其他任何权利都是不可能的。”这样的结论，确实是很多人依据常识、依据理性乐意接受的一个结论。论证的缺陷和伦理结论的可接受性甚至是普遍接受性同时存在，恰恰映证了事实与价值的鸿沟：伦理学或者说价值的问题，有时候不是逻辑能解决的。安兰德的理论是individualism，我更愿意用个体主义而不是个人主义来翻译它，因为个人主义在汉语的上下文中多出了很多individualism不具有的内涵。在她的学术盟友布朗德（Branden）的一篇文章里说到：“真正的利己——即：真正关注什么是自我利益，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后果，拒绝按照盲目的奇想、心情、冲动或即刻的感觉而行动，坚决忠诚于自己的判断、信念和价值——代表一种深刻的道德进步。”（同前书，179页）安兰德的理论反对道德虚无主义和相对论，这个我看得出当时的学术背景。而她激烈批判利他主义，反对把集体、政府和国家凌驾于个人之上，不知道与她的个人经历是否有什么关系。安兰德的理论在Business Ethics中有着重要地位。“商人是这样一种人，他赚取属于他的东西，既不付出不该付出的，也不拿取不该获得的。他不把人看成是主人或奴隶，而是独立平等的人.....商人不希望通过欠款而是通过事业的成功来使自己得益。”以往，商业伦理几乎总会碰到一个几乎不能解决的基础性的问题：即趋利避害的企业与公平正义善良等道德价值存在一定的冲突，商业伦理何以可能？如果以兰德的理论为基础，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找到破解。华东师大哲学系伦理学研究较早在国内注意到经济伦理这个领域，这就是时任华东师大哲学系西方伦理学教师的译者在1992年翻译了这本小册子的原因。遗憾的是，知的领域真的太难跨到情感和意志领域。很多事情，译者不见得不知。结果却令人唏嘘不已。另，书中把Atlas Shrugged译作《巨人的无奈》，比阿特拉斯耸耸肩能传达更多的意义。

《新个体主义伦理观》

只是不知道是否忠实于原著的意思。这本小册子里面还搜集了兰德盟友的文章。总的来讲，兰德这些论文观点相当智慧，但论证稍嫌单薄，有时还有点幼稚。翻了翻《一个人》甚觉无趣。《源泉》和《阿特拉斯耸耸肩》没看。最怕文以载道的东西。现在也不做伦理学研究了。不看也罢。

《新个体主义伦理观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